

新北市金龍國民小學教師 108 學年度級職務任派
學校重點發展團隊、特色課程指導教師推薦（同意）書

茲推薦並同意教師_____

擔任 108 學年度學校發展重點團隊、特色課程指導教師

直笛隊（優先擔任藝文領域音樂教學）

管樂團（優先擔任藝文領域音樂教學）

弦樂團（優先擔任藝文領域音樂教學）

田徑隊（優先擔任健體領域教學）

棒球隊（優先擔任健體領域教學）

水世界（優先擔任自然領域教學）

昆蟲館（優先擔任自然領域教學）

兼輔教師（優先擔任低年級，惟須擔任 2 年）

推薦單位：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

推薦單位主任核章：

※本表請於積分審查時一併提出審查，未提出者依一般教師資格分派

職務編配小組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審查人簽章：	